

資人對台灣審查外資的透明度增加信心擴大國際投資，本案應不為政權之更迭而拖延審查程序，爰要求經濟部應以 NCC 及公平會之審查結果，基於部會職責嚴格審該投資案，以提升台灣經濟發展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

13、

為提振台灣媒體產業經濟的正常及公平發展，「中嘉轉售案（摩根史坦利亞洲私募基金（NHPEA）併購中嘉）」如於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投資許可後，要求通傳會應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，並嚴格要求其落實 20 項承諾事項。未來該公司如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，通傳會除應依法裁處外，不排除得依法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

14、

十三、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.V.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（中嘉）乙案，遠傳電信公司為規避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 10 條規範，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,L.L.C（摩根史坦利亞洲）合作，以新台幣 171.2 億元取得前述荷商所發行公司債，在未修訂前法放寬「黨政軍」直接或間接投資有線電視系統前，先行取得中嘉；唯其所購公司債，恐涉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 23 條第 1 項「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」爭議。為使爭議釐清及避免政府政策不連貫，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接前，暫停審查該項投資案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

15、

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、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出資，以新加坡成立的「Dynami Vision Pte.Ltd」與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.ltd（麥格理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公司 MAMPL）交易案，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。MAMPL 負責管理「Asian Pay Television Trust（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）」並持有該基金 3%，此交易總金額約美金 7 千萬元。該信託基金持有台灣第三大有線電視系統台「台灣寬頻通訊公司」股份。呂芳銘多層次投資模式，在台灣成立「Dynami Vision」後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成立「Brave Guts」，又以「Brave Guts」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「Gear Rise」，再以「Gear Rise」於新加坡投資「Dynami Vision Pte.Ltd」。基於有線電視系統涉及公共事業，及其多層次投資金流未能釐清，及涉及新政府政策立場，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05 年 5 月 20 日政權交替前，暫緩審議該案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

16、

為確保媒體正常經營發展，對於媒體資金來源規範之有限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，即政府、